

景山溪龍門鯉魚段改善工程－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

項次	說明項目	說明內容
1	用地範圍之土地四至界線	東：臨行水區。 西：臨行水區。 南：臨農地。 北：臨行水區。 工程範圍長度：170 公尺。
2	用地範圍內公、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、百分比	公有土地：10 筆，面積：0.371440 公頃，占百分比 64.16%。 私有土地：5 筆，面積：0.207496 公頃，占百分比 35.84%。 用地面積合計 0.578936 公頃。
3	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	部分種植農林作物。
4	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、編定情形、面積比例	私有土地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35.84%。 公有土地：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占百分比 26.16%、河川區水利用地占百分比 38.00%。
5	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	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為本案工程之土地，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景山溪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以達成本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。
6	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	用地範圍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、環境敏感區位、特定目的事業的區位土地，亦非屬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，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
7	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	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。